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001102024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油基岩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内
建设规模	1593.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